

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唐卫字〔2023〕81号

签发人：高军

办理结果：B

关于对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175号建议的答复

肖建英、代海章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大河屯镇卫生院整体搬迁”的建议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唐河县医疗卫生工作关心和支持，你的建议非常中肯，为此，我委接到提案后高度重视，把大河屯镇卫生院整体搬迁事项纳入议事日程，多次召开会议研究部署，制定工作措施，推动该工作的顺利进行。下一步，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与省市相关部门进行对接，积极争取上级项目和资金的支持，同时，利用政府专项债对大河屯镇卫生院迁建进行项目的包装和申报，多渠道、多形式地进行资金争取，以

推动大河屯镇卫生院整体搬迁工作早日实施。

唐河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7月3日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卫健委

68550001

联系人：高军

邮政编码：473400

抄送：县人大选工委 3 份，县政府办公室 1 份，代表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、人大主席团（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）各 1 份。

附件 3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175	提案 编号		满 意 程 度	满 意	基 本 满 意	不 满 意
承办单位	县已健康委				✓		
意 见	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margin: 0;">同意</p> <p style="margin: 0;">代表（委员）签名：代海章</p>						
备 注	<p>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</p> <p>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，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</p> <p>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，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</p> <p>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</p> <p>地址：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：473400 电话：68978567</p>						